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完善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完善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龙眼洞林场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至工程项目结束完成结算日止。

（四）成交人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项目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单位承担。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负责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完善提升项目的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清单。

2、结合现场工程量进行现场核查，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完善提升项目结算评审。

3、承担本项目议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4、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工作应分别在收到成交人提交齐全资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计算完成初审意见，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三日内出具审核报告书及相应清单资料，如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或遇法定节日假期，则审核工作日相应顺延。

（二）技术标准、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期限

1、验收内容：完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完善提升项目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交项目预算审核和结算审核相关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 2 份）。

2、验收标准：最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成果内容；

（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本项目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成果应符合合同相关内容。

3、成交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委托人交付项目成果，委托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最终成果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成交人应根据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经成交人修改委托人确认后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委托人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通过。

三、资质要求

必须有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

四、付款方式

（一）双方签订合同，分二期支付项目款。

1. 第一期：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提出申请支付合同费用的 30%。

2. 第二期：项目设计文件被采购人采纳通过后 10 个工

作日内，由成交人提出申请支付合同费用的 70%。

（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广东省龙眼洞林场

（广东莲花顶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6 年 2 月 4 日